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,030,649.74 元，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,911,949.9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09,370,850.26 元，扣除应付 2022 年普通股股利 54,317,551.14 元，调整未分配利润-244,768.61 元，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 810,927,230.32 元。

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207,056,692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78,458,684.98 元人民币（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47.26%）。

截至 2023 年末，公司法定资本公积为 420,286,816.76 元，拟定本年度资本公积金

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0 日